

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和29日，日内瓦

外交会议的议程、会期和地点

总干事编拟

导 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上议定了以下内容: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 SCT 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 仅在 SCT 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完成讨论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的情况下,才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ii)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 SCT 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ii) 如果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将在与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决定。”

2. 根据 WIPO 大会的决定,本文件提出了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会期和地点。

外交会议的议程

3. 附件中载有拟议的外交会议议程草案,草案参考了过去在 WIPO 主持下举行的外交会议的议程。

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4. 国际局建议外交会议的地点为 [日内瓦]。建议外交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2 日举行。

5. 请筹备委员会批准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拟议的外交会议地点和会期。

[后接附件]

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
2. 审议并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审议并通过议程
5. 选举会议副主席
6. 选举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
7. 选举起草委员会成员
8. 选举资格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作开幕发言
10.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1. 审议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案文
12.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13. 通过条约和实施细则
14. 通过任何建议、决议、议定声明或最后文件
15.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作闭幕发言
16. 由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和文件完]

* 在会议闭幕之后，最后文件(如有的话)和文书即开放供签字。